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第 52/16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2/126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7 号决议¹，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商定结论²，

关切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特别是许多地方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削弱，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53/3),第七章,第1998/1号商定结论。

欢迎即将到来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³ 五十周年是提高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的机会,特别是对促进、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必要性的认识,

又深为关切过去几年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数日倍增,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造成生命丧失、受害者苦难、难民和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流亡和财物破坏急剧增加,这种情况扰乱了受害国家、特别是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9 日声明⁴ 和 1998 年 9 月 29 日的声明⁵、秘书长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⁶,以及在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9 月 29 日第 3932 次会议的公开辩论期间就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所表达的观点,

欢迎 1998 年 7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根据《联合国宪章》将针对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在依法惩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肇事者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赞扬往往冒着极大的个人危险参加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极为痛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下伤亡日增,并强烈谴责对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经常施行的人身暴力和骚扰,

意识到人道主义行动一般是通过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彼此密切合作执行的,

遵循《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⁸、《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⁹ 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 中所载的有关各项保护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报告¹¹,

2.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包括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有关的原则和规则;

³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页。

⁴ S/PRST/1997/3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7 年。

⁵ S/PRST/1998/30。

⁶ S/1998/883。

⁷ A/CONF.183/9。

⁸ 第 22 A(一)号决议。

⁹ 第 179(二)号决议。

¹⁰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¹¹ A/53/501。

3.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确保尊重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尊重和确保对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原则的尊重,这对于继续和圆满执行联合国各项行动极为重要,并确保依照本决议所述适用的公约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迅速释放违反豁免权、逮捕或拘禁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

4. 鼓励所有国家成为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5.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并即刻提供关于被逮捕或拘禁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情况,准许独立医疗队调查被拘禁者的健康状况,并向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

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与豁免,考虑如何设法加强保护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特别是在谈判总部及其他特派团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协定中列入载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⁸、《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⁹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的各项适用的条件;

7. 又请秘书长在他的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事项成为一项行动规划的组成部分,并进而将这些防范措施适用于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

8. 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情况并获得适当训练,以期加强他们履行职责时的安全与效力;

9. 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10. 强烈谴责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或使他们遭受威胁、武力或往往造成伤亡的身体攻击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11. 呼吁人道主义人员所在国各国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或冲突后状况的当事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地通行无阻,让他们能有效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12. 重申其赞助组织等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适当了解其任务范围以及他们必须达到的标准,包括载于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标准,并对他们进行适当训练,以加强他们在履行职责时的安全和效力;

13. 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尊重所在国国内法;

14.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任何威胁或侵犯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种行为的肇事者受到起诉;

15. 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系统外地人员安全信托基金,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6. 注意到 1998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定期会议就尊重人道主义人员及其安全的讨论以及会议主席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有关人道主义要角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观点,就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情况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情况以及为改善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